平泉市人民政府

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平泉市河道新增5级以上堤防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方案的通告

各相关乡镇、各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水利工程的管理和保护，切实保障水利工程安全运行，根据《河北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大中型水闸安全鉴定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冀水管〔2022〕57号）《关于抓紧完成全省堤防和水闸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成果公告的通知》要求，我市已经完成河道新增5级以上堤防工程的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现将平泉市河道新增5级以上堤防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方案成果通告如下:

一、划定依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

二、划定原则

根据《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规定，堤防背水侧护堤地宽度从堤脚计起，1级堤防护堤地宽度为30～20m，2、3级堤防为20～10m，4、5级堤防为10～5m。重要堤防、城

市防洪堤、重点险工险段，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确定。堤防工程保护范围应自背水侧护堤地边界计起，1级堤防保护范围度为300～200m，2、3级堤防保护范围宽度为200～100m，4、5级堤防保护范围宽度为100～50m。

三、划定成果

本次堤防管理范围和已公示的河道管理范围一致。

本次堤防保护范围划定在已完成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基础上进行。3级堤防保护范围按河道管理范围外100m确定，4、5级堤防管理范围按河道管理范围外50m确定。

四、管理要求

依法划定的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扒口、取土、垦种等活动。建设穿渠、穿堤、桥梁、道路、管线、取水、排水等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按照相关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通告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附件：平泉市河道新增5级以上堤防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成果表

2026年9月21日

平泉市河道新增5级以上堤防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成果表

河流名称	工程位置	河道桩号	岸别	工程等级	堤防管理范围	堤防保护范围
瀑河	二十家桥至汇合口	13+437～15+400	左岸	5级	已批复的河道管理管理范围	河道管理范围线外50m
			右岸	5级	已批复的河道管理管理范围	河道管理范围线外50m